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、下午 13 时至 15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2019 年 11 月 1 日 15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,512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166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84,319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109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68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393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189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 319, 1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1 %; 反对: 193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 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 通过 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: 15, 199, 6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29 %; 反对: 193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1 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 319, 1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1 %; 反对: 193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 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 通过 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 青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

沈 璐

年 月 日